

近日,丽水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2021年丽水市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典型案例。记者了解到,截至今年11月底,全市共立案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71起,罚没金额221万元,移送涉刑案件1起。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遴选整理其中部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以期通过这些案例提示消费者、震慑违法者,营造理性消费、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更加有力有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021年 我市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典型案例公布

截至11月底,全市今年共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71起,罚没金额221万元

01. 浙江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组织网络刷单案

缙云县市场监管局调查发现,浙江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雇佣30多名工作人员,搭建了一个名为“安全区”的网络刷单平台承接网店刷单业务,并从中获利。自去年6月1日投入运营至被查获,该平台累计接受充值金额5.48亿元,涉及全国各地网店数千家。

普法链接

当事人提供刷单业务、组织虚假交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鉴于该案涉案金额巨大,已涉嫌构成犯罪,缙云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02. 丽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一个小小的戏水池,房产公司却硬吹嘘成高端游泳池。丽水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发现,丽水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某网站刊登的楼盘销售广告中称“该楼盘配套高端独立泳池”的广告软文。同时,该公司还印制内含“酒店度假式泳池”等文字和相关图片的楼书向消费者发放,宣称该楼盘建有游泳池。

2020年6月,该楼盘建成交付后,业主发现楼盘并未配置泳池,仅建成一个戏水池,与标准泳池不符,不具备泳池运营条件。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建设部门备案的建筑设计方案显示,该楼盘设计方案中并没有泳池项目。

普法链接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属于发布虚假广告行为。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并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03. 丽水某贸易有限公司实施混淆行为案

丽水市某贸易有限公司擅自将“淘鲜达”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且将“淘鲜达”字样突出使用在生鲜超市店招、出入口、宣传海报、购物袋等区域或物品上,以“淘鲜达”生鲜超市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活动,误导购物者认为其与“淘鲜达”商标注册人存在特定联系。

普法链接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04. 松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松阳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对外销售叠墅过程中,明知叠墅对应的地下空间规划审批为开放式停车位,开发商无权将其作为赠送空间的情况下,通过发放宣传册、参观样板房、业务员口头宣传等方式,宣传包含“约70㎡负二层空间”“高质量的可拓展百变空间”“私属天地”“地标豪宅身份”等描述地下空间的内容。该房地产公司还提供包含地上一二层和地下空间一体化装修的样板房供消费者参观,向消费者宣传购买一二层叠墅赠送对应地下空间,使消费者误解购买一二层叠墅可以拥有对应地下空间的使用权,并可以按照宣传册所介绍以及样板房的格局进行改造。

普法链接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鉴于当事人多次未按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以各种理由不配合调查,且涉及的房产金额较大,对涉案商品房的购买有较大影响,松阳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从重罚款行政处罚。

05. 龙泉某孢子粉经营部虚假宣传案

龙泉市某孢子粉经营部在破壁灵芝孢子粉销售过程中,通过向某旅行社支付一定“介绍费”方式,由该旅行社以免费旅游名义将外地旅行团带至其经营场所,以集中讲课的形式进行灵芝孢子粉营销。

龙泉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发现,该经营部PPT课件中含大量宣称灵芝孢子粉具有抗肿瘤、治疗高血压、治疗糖尿病等功效的内容,且有自称为“北京某医院中医科主任医师”对上述内容进行证实。同时,当事人还谎称其为“厂方销售人员”,进一步误导游客购买。

普法链接

当事人销售的破壁灵芝孢子粉为保健食品,核准的保健功能仅为增强免疫力,同时虚构主任医师及厂家销售员身份,对消费者造成严重的欺骗和误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龙泉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06. 缙云县某健身器材经营部虚假宣传案

缙云县某健身器材经营部为了销售锻炼器、空气净化器,从2020年9月开始在其经营场所内组织消费者进行产品体验宣传,每次参与人数10-30人不等。

在明知锻炼器、空气净化器并非医疗器械、说明书无保健治疗功能的情况下,该经营部仍通过工作人员口头讲解、播放PPT、现场分享等方式宣传锻炼器具有“调解神经、排出体内毒素垃圾、净化血液、改善糖尿病症状”等功效;宣传空气净化器具有“促进血液循环、改善肺功能、预防癌症”等功效,误导消费者购买。

普法链接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缙云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07. 青田某连锁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青田某连锁有限公司以3元/单的价格,通过他人在其网店内线上下单、使用专门用于刷单的“空包”快递单号制造虚假物流痕迹、修改交易金额、采用虚假上门提货和事后私下返还货款等不正当手段,对其在某网络交易平台自有网店销售的唯达宁硝酸益康唑喷雾剂、修正仁丹、999感冒灵颗粒等三种商品的销售状况进行刷单,虚构交易,以增加上述三种商品在网店页面上显示的销售数量,欺骗、误导消费者。至被查获时止,该公司累计刷单187单,虚构相关商品的交易数量121569盒。

普法链接

当事人以虚构交易的方式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进行弄虚作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青田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